2019年度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本计划项目应体现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一、申报条件

原则上为2014年以来产生，在省内尚未应用及产业化的科技成果，且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科技成果库遴选成果、国外先进成果和各省（市、自治区）优秀成果。

2.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

3.省级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

4.经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等科技成果。

5.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结题验收后产生的科技成果。

二、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战略行动以及大健康、大旅游及军民融合、乡村振兴战略、“千企改造千企引进”等领域的成果转化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一般项目

1. 申报主体为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第一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的请直接申报科研机构服务企业专项，第一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需与企业联合申报。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时需提供合作协议）。

2.科技成果无异议，知识产权明晰。申报时应标注相应的课题及验收编号、批准号、知识产权证书编号、奖励编号等。

3.申报人有两项（含两项）以上在研项目的，或有到期未验收项目的，或同年申报科技厅两个及以上计划项目的，或同一项目申报科技厅两个及以上计划项目（不包括平台及人才类项目），不予受理。

4.项目支持经费50-1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二）临床专项试点**

鼓励以服务病人为导向的临床诊疗技术应用与推广，鼓励卫生系列职称人员回归临床主业，“把论文写在大地上”。

1.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完善的、可推广的治疗技术体系，优先考虑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三甲医院。

2.申报人限卫生系列职称（具有或兼有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在支持范围之内），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3.临床一线骨干，以服务病人情况为主要的衡量依据。申报时须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4.申报人具有或兼有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的，或有两项（含两项）以上在研项目的，或有到期未验收项目的，或同年申报科技厅两个及以上计划项目的，或同一项目申报科技厅两个及以上计划项目（不包括平台及人才类项目），不予受理。

5.考核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每年完成有关病种疑难患者诊疗工作的数量，提供相应电子病历，为医疗大数据提供结构化数据；

（2）引进吸收2014年以来新产生的新诊疗技术情况；

（3）形成规范化诊疗技术方案。

6.支持额度每项5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1年。

四、申报流程

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1.网上填写申请书。在网上申报时间内登陆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gzst.gov.cn](http://xmgl.gzst.gov.cn/)）进行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打印带科技厅水印的书面申请书。

2.书面申请书需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纸质封面，平装），由申请人撰写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组成员均需签字，联合申报的项目需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签字页和盖章页扫描后上传到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pdf格式）。

3.书面申请书请于截止日期之前送或邮寄（以邮戳为准）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材料受理室。联系人梁正华、张金廉：0851-85848680、85869134，项目申报单位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五、政策咨询

1.农业领域项目请联系农村科技处张敬德：0851-85816249

2.工业领域项目请联系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雷彬0851-85840232

3.服务业领域项目请联系创新创业处：谢洪泽0851-85818723

4.社会发展领域项目请联系社会发展科技处:陈婷婷0851-85812492